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1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 1 -
(二)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 2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	- 6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	- 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裕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高裕电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 年 11 月 6 日，高裕电子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根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3、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

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4、所有参与对象须承诺自取得（包括间接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其与公司所保持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若参与对象与公司所保持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服务期限少于 5 年的，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持有人负面退出形式的约定退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①最近 24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24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的议案》，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标准如下：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负面退出：

1) 负面情形

-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利益损失的；
- ③因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 ④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⑤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擅自离职情形的；
- ⑥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
- ⑦持有人存在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等情形；
- ⑧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或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 ⑨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 2) 负面退出形式

### ①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的对价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②锁定期外

本计划持有人应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方案一：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

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二：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满三个月，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能转让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该尚未转让的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作为对价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2）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 1) 非负面情形

①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②持有人在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③非持有人过错，公司与其协商一致离职的；

④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⑤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离婚的；

⑦持有人不存在负面情形死亡的；

⑧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且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投资及任职。

### 2) 非负面退出形式：

#### ①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3.95%的利息”。

#### ②锁定期外

本计划持有人应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方案一：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二：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备注：a.上述第⑥种情形，配偶不得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申请司法查封或主张分割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成为公司股东，配偶只能向持有人主张该股票对应净资产额的一半现金补偿。此条款视为持有人与其配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财产的婚内约定，持有人与其配偶的其他约定与此不符的，以此条款为准。

b.上述第⑦种情形，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参照非负面退出形式处理；死亡的参与对象存在负面情形的，参照负面退出形式处理。

###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有权对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进行变更和调整；

2)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发奎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魏徕。经查询张发奎签署的离职协议，属于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中持有人负面情形第5条“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擅自离职情形的”的情况，经持有人张发奎指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

产份额转让给魏徕。

本次变更后的参与对象魏徕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为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追认），同意参与对象张发奎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魏徕。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追认），同意参与对象张发奎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魏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后的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参与对象张发奎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追认）。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追认）。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追认）（公告编号：2026-00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追认）（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公告》（追认）（公告编号：2026-00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议事项均已完成追认审议并已完成信息披露。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裕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参与对象张发奎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

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名单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